

「判決確定」的效力，甚至沒有法律救濟途徑，造成民怨四起，建請司法院除應儘速研議修正的方案之外，亦應於修法研議的過渡期間，加強對於國人宣導相關法律知識，避免再有人民受害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，針對近來不僅接獲陳情且在社群網路不斷轉貼分享及熱烈討論，有關國人屢屢發生因「支付命令」的規定出現瑕疵，導致造成多起人民財產受侵害的情形發生，其中不乏教授及專業人士，動輒數百萬至千萬的受害金額，由於目前法院在發出支付命令前並沒有實質審查程序，而當事人若未在 20 天內異議，即形成「判決確定」的效力，甚至沒有法律救濟途徑，造成民怨四起，建請司法院除應儘速研議修正的方案之外，亦應於修法研議的過渡期間，加強對於國人宣導相關法律知識，避免再有人民受害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幾年來詐騙手法不斷翻新，其中現行支付命令之規定更是在社群網路中不斷被討論批評，由於目前法院在發出支付命令之前，並沒有經過實質審查，不肖之徒以偽造不實的資料向法院輕易獲得支付命令之核發，已經形成證據不合法之事實，卻因為法院不負審查責任，當事人未在 20 日內異議時，卻形成判決確定的法律效力，使當事人要向法院救濟時，不得其門而入，形成駁回敗訴。

二、有關支付命令之效力，應針對財產權之保障增加法律層次密度，比照「本票裁定」改為具執行力而無既判力，必須經由實質審查後再予裁定。

三、司法院日前曾發出新聞稿表示，支付命令製造假債權，或以支付命令作為詐騙工具……法院應實質審查……因民眾法律知識不足……等說明，透露出目前法律瑕疵造成犯罪事實，法務部除應儘速研議修法之外，亦應於修正法律之過渡時期，加強宣導，避免再有無辜人民受害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王惠美 徐少萍 呂學樟 盧嘉辰 陳鎮湘

陳根德 林滄敏 蘇清泉 詹凱臣 王育敏

楊玉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司法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、李委員貴敏及陳委員鎮湘等 27 人，鑑於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長期以來協助推動提升我國無障礙環境，成效卓著，但部分勘檢人員素質良莠不齊，內政部營建署制訂之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》又欠缺合理的配套機制，導致實務上經常出現無障礙勘檢過程個人主觀空間過大，經勘檢後的設施不合用等情事，不但損及業主的權益，也讓政府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的美意大打折扣。爰此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二個月內修改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》，檢討修正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，包括勘檢人員的回訓與考評制度，並設立申訴管道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